## 州环发 (2018) 67号

##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甘南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:

你单位报送的《甘南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《报告书》评审会议,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,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补充,形成报批稿。经审查,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- 二、该《报告书》编制规范,内容比较全面,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,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同意项目建设。
- 三、甘南州残疾人康复中心(以下简称"康复中心")位于合作市城区东侧(州科技局原址内),与托养中心、公共资源

交易中心及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在一个场地内规划建设,康复中心位于整个场地的东南角,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9622.92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11.72m²、地下建筑面积 1811.20m²。下设职能管理部门、临床科室和医技辅助科室。职能部门含办公室、财务室、护理站。康复中心设置临床科室含内科、外科、骨科、眼科、健康体检及特需医疗服务。医技辅助科室含康复、检验、影像、功能检查、消毒供应中心、图书病案室等。同时,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、绿化、室外三网、围墙、大门、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、换热站换热设备、干式变压器、消防泵等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 100 床,为二级专业康复机构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3089.77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64.5 万元,占项目总投资的 2.09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:

- 1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,做到文明施工。施工期加强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进度,控制施工作业范围。开挖产生的土方不能及时回填的用篷布遮盖,严禁随意堆放弃土,弃土或填土结束后,应减少施工区地表裸露时间,尽快恢复植被或硬化,保证土方的稳定,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。
- 2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,施工期 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;施工材料(水泥、砂石骨料等)的堆 场要采取围挡,遮盖等防尘措施;加强对施工机械,运输车辆 的维修保养,减小施工机械尾气污染。

- 3、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合理布局施工场所,做好施工噪声防控工作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,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;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,禁止鸣笛。项目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
- 4、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、降尘等;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,定期清掏堆肥还田,洗漱废水泼洒抑尘。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,杜绝燃油、机油的"跑、冒、滴、漏"现象。
- 5、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,采取"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"的原则,弃土弃渣应运往合作市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;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,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- 6、运营期采用集中供暖,特殊时段采暖热源由空调提供,不得新建燃煤锅炉;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应密闭,且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,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康复中心楼顶排放。项目熬药室单独设置通风窗,要求在通风窗处安装活性炭吸附层,将熬药间空气经活性炭过滤后排至室外。
- 7、医疗废水中特殊废水需按相关要求进行单独处理,普通 医疗废水采用"一级强化+消毒"工艺进行处理,处理后废水需达 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的预处 理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合作市市政污水管网。

- 8、医疗废物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,委托甘南州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,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,由合作市 环卫部门收运处理。
- 9、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,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,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,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 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监理 计划。

七、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使用。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8日

抄送: 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, 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,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